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为此，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征询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即自2022年10月14日（含）起至2022年10月17日（含）止。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回函”），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见表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或者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zourui@cnht.com.cn。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征询期结束，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同时，《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前言	
无	<p>新增：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依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报告备案。</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第2部分 释义	
无	<p>新增： 合同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p>
第3部分 声明与承诺（新增）	
无	<p>一、管理人承诺</p> <p>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2、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二、托管人承诺</p> <p>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p>

	<p>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p> <p>三、委托人声明</p> <p>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庞介民</p> <p>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p> <p>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p> <p>邮政编码：010010</p> <p>联系人：田野</p> <p>联系电话：010-83270999</p> <p>三、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p> <p>负责人：陈志能</p> <p>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p> <p>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p> <p>联系人：乌吉思古冷</p> <p>联系电话：0471-4690402</p>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行）</p> <p>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p> <p>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p> <p>邮政编码：010010</p> <p>联系人：董金生</p> <p>联系电话：0471-4973600</p> <p>三、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p> <p>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8</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文勇</p> <p>联系电话：0471-6990862</p>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比例</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但部分退出后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的，应当强制退出全部份额。</p> <p>8、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00 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8、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第 8 部分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无	新增：（三）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1 部分集合计划资产的登记（新增）	
无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担任，相关份额注册登记事项双方已通过签订《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约定。</p> <p>(一)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4、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5、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6、按本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7、如因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而造成持有人损失的，该损失的赔偿责任应该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p>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估值	
<p>七、估值方法</p> <p>4、债券的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p>	<p>七、估值方法</p> <p>4、债券的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p>

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中债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新增：十三、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1、管理人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2、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4、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 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p>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3、托管人应定期每月与管理人就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的估值表、资产负债表以及上月利润表进行核对。</p>
<p>第 14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p> <p>.....</p> <p>六、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3、管理人以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p> <p>.....</p> <p>六、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二、投资程序</p> <p>（二）投资决策</p> <p>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整体开展，与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商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投资策略、债券久期配置以及债券品种投资的比例范围，投资主办人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p> <p>.....</p> <p>三、内部风险控制</p> <p>（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p> <p>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七、投资程序</p> <p>（二）投资决策</p> <p>2、投资决策</p> <p>公司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机构，由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开展，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日常的投资运作，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p> <p>.....</p> <p>三、内部风险控制</p> <p>（三）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p> <p>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p> <p>.....</p> <p>1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p>	<p>删除 5</p> <p>.....</p> <p>删除 11</p>
<p>第 18 部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新增）</p>	
<p>无</p>	<p>一、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关联交易。</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基金。</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处理方式</p> <p>(1)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非标准化投资标的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但定价应当公允，不得损害本集合计划的利益。</p> <p>(2)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充分评估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可投资性以及投资风险等，依据内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方可投资。</p> <p>(3) 如拟考虑进行的关联投资切实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重大风险，则不得进行该项投资。</p> <p>(4) 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 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2、披露方式 管理人将以书面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 公告，供委托人查阅。</p> <p>3、披露内容 管理人应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该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 交易类型； (3) 交易要素； (4)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4、披露频率 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 式及时披露。</p>
<p>第 19 部分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新增）</p>	
<p>无</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 定。</p> <p>（一）投资经理信息 龙红亮先生，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 博士，CFA。金融机构多年的投资管理经验， 债券及权益投资经验丰富，并出版多本投资 相关著作。</p> <p>龙红亮先生近期无兼职情况，并已取得 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 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行政处罚。</p> <p>王立君先生，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权益 投资总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 曾就职于东方基金，光大证券，具有丰富的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p> <p>王立君先生近期无兼职情况，并已取得 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 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受行政处罚。</p> <p>（二）投资经理的变更</p> <p>1、变更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可变更投资经理的条件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投资运作需要； (2)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 责时； (3)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的情形。</p> <p>2、变更程序</p>

	<p>当符合上述变更条件时，管理人需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并于变更投资经理前 3 个工作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第 20 部分 投资指令的确认、发送和执行（新增）</p>	
<p>无</p>	<p>新增</p> <p>一、交易清算的授权</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该授权通知于电话确认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书载明具体的生效时间，则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否则以电话确认时间为准生效。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p> <p>二、指令的内容</p> <p>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包括委托人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划款金额、付款人账户信息、收款人账户信息、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1.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出划款指令后，需与托管人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联系确认，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确认后执行。</p> <p>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p>

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的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已经确认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应执行该指令，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或托管人未确认的情况下，因前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视托管专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托管人对复核无误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还应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以及当日内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如遇特殊情况，视业务情况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不传真，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时，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

支付，同时管理人应提供相关的交易凭证或单据。

2.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指令内容的合规性、指令要素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检查，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主协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同时，与该投资相关的主协议，从属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管理人的职责，由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上述协议亦不构成托管人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按随机顺序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如管理人未告知指令执行顺序，则托管人按随机顺序执行。。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内容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管理人进行复查和改正。对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指令要素错误、无相关合同或协议依据的费用支付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告知管理人，由管理人改正后重新发送。对于要素错误的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在管理人发送更正指令前，托管人已执行的指令无法撤消，管理人需认可该指令的有效性。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

	<p>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p> <p>四、被授权人的更换</p> <p>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若授权书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则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否则以电话确认时间为准生效。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p> <p>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亦应提前电话通知管理人。</p> <p>（五）其它事项</p> <p>1. 托管人因过错致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p> <p>2. 资金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第 21 部分 越权交易的认定（新增）</p>	
<p>无</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p>

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后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可以投资于股票；

(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 债券型公募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以下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 0.96 元、平仓线为 0.92 元。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

	<p>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p> <p>（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托管人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能，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和其投资回报由管理人负责</p> <p>管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频率与托管人核对账务，否则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p> <p>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p>	<p>一、定期报告</p>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p>

<p>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四）年度审计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三、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p> <p>（二）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四）年度审计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p> <p>.....</p> <p>三、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与资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变化，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p> <p>（二）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第 23 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无</p>	<p>三、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第 25 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p>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终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一、集合计划的终止</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以终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相互配合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

	<p>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p> <p>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小组在本计划清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p> <p>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第 26 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委托人的权利</p> <p>无</p> <p>（二）委托人的义务</p> <p>2、委托人承诺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相符；</p> <p>3、委托人承诺自愿签署相关《资管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p>	<p>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委托人的权利</p> <p>新增：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职权；</p> <p>（二）委托人的义务</p> <p>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p>

文件：

4、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费用；

5、按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6、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8、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开展寄送电子对账单服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

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费用；

6、按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删除 8；

新增：10、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

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

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更换托管人相关程序及处理方式等；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

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5、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6、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17、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1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27、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

<p>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p>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三) 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p> <p>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p>	<p>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三) 托管人的义务</p> <p>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更换管理人相关程序及处理方式等。</p> <p>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p>
--	--

<p>人；</p> <p>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 28 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 市场风险</p> <p>无</p> <p>(十一) 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无</p>	<p>(一) 市场风险</p> <p>新增： 7、红利再投资风险：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则届时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产品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从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获得现金分红。</p> <p>(十一) 合同变更风险</p> <p>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因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调整、改变投资方向和比例、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以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完成合同变更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风险如下：</p> <p>1) 根据本合同约定，其他原因（除管理人拟改变投向和比例或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变更以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份额委托人变更内容，若委托人未及时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变更意见，且在临时开放期未主动退出的，视为以其行为表明同意合同变更事项，委托人面临合同变更生效后带来的潜在风险。</p> <p>2) 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调整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完成本合同变更的情形，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网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p> <p>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拟改变投向和比例或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变更，委托人存在无法及时关注变更事项公告或留存有效联系方式供管理人及时通知到每位委托人的风险，若委托人未及时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变更意见，且在临时开放期未主动退出的，</p>

	<p>视为以其行为表明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委托人存在被强制赎回的风险。</p> <p>新增：（二十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1）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p> <p>（2）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p> <p>（3）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p>
<p>第 29 部分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p>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1、本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签署后成立。</p> <p>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p> <p>3、针对每个委托人，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p>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p> <p>针对每个委托人，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全部退出</p>

	<p>资产管理计划之日。</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第 30 部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p> <p>2、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拟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委托人在规定期内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在变更前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办理强制退出。临时开放期结束后，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p> <p>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p> <p>2、若本计划管理人拟改变投向和比例或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变更，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全部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投向和比例。</p> <p>委托人未在规定期内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委托人需在开放期交易时间段内（9：30-15：00）主动办理退出，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委托人未在规定期内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但在临时开放期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办理强制赎回。</p> <p>3、由于其他原因（除管理人拟改变投向和比例或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变更以外）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以下措施及安排：</p> <p>（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委托人需在开放期交易时间段内（9：30-15：00）主动办理退出，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以</p>

<p>6、管理人将在合同发生变更后的5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表示委托人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意思（即同意公告中所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p> <p>(3)若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明确回复是否同意变更合同，将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p> <p>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自管理人发布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有法律效力。</p> <p>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p>6、管理人将在合同发生变更后的5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附件二：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22年 月 日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2022年 月 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